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晏慈
電話：03-5216121#343
電子信箱：0105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0045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80000A_1140045041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4504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4年3月5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44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
- 二、另人事總處已編製「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